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吳萌蕙
電 話：02-77367987

247025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42號1樓

受文者：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49523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充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名單，
惠請貴單位於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前推薦相關人員，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 二、依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認定委員會，依法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調查小組人數以3人或5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1人，先予敘明。
- 三、查設置要點第5點業明定調查小組委員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其中第3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之資格如下：
 - (一)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福利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 (二)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六年以上。
- 四、援上，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立學校處理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涉及違法事件，爰請貴單位推薦符合前點專業資格人選至少4名(男女各2名)，並依限惠復，俾利

審查後納入人才庫。

五、檢附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及調查小組「精神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委員名單推薦表各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國幼稚教育學會、中華幼兒教育協會、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全國幼教產業工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社團法人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

副本：本署學前組

署長 彭富源